

100
种珍本古籍校注集成

高注金匱要略

汉·张仲景 著 清·高学山 注

陈纪藩 主审 黄仰模 田黎 校注



中医古籍出版社

100 种珍本古医籍校注集成

高注金匱要略

汉		张仲景	著
清		高学山	注
主	审	陈纪藩	
校	注	黄仰模	田 黎

中医古籍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高注金匱要略/ (东汉) 张仲景撰; 黄仰模, 田黎
点校. —北京: 中医古籍出版社, 2013. 5

ISBN 978 - 7 - 5152 - 0340 - 9

I. 高… II. ①张… ②黄… ③田… III. ①《金匱要略方
论》—注释 IV. ①R222. 3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014153 号

100 种珍本古医籍校注集成

高注金匱要略

汉·张仲景 著

清·高学山 注

主审 陈纪藩

校注 黄仰模 田黎

责任编辑 张磊

封面设计 陈娟

出版发行 中医古籍出版社

社址 北京东直门内南小街 16 号 (100700)

印刷 北京金信诺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 850mm × 1168mm 1/32

印张 13.625

字数 430 千字

版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0001 ~ 3000 册

书号 ISBN 978 - 7 - 5152 - 0340 - 9

定价 26.00 元

目 录

脏腑经络先后病脉证治第一	(1)
痉湿喝病脉证治第二	(19)
百合狐惑阴阳毒病证治第三	(41)
疟病脉证并治第四	(53)
中风历节病脉证治第五	(64)
血痹虚劳病脉证治第六	(76)
肺痿肺痈咳嗽上气病脉证治第七	(102)
奔豚气病脉证治第八	(120)
胸痹心痛短气病脉证治第九	(125)
腹满寒疝宿食病脉证治第十	(135)
五脏风寒积聚病脉证治第十一	(157)
痰饮咳嗽病脉证治第十二	(175)
消渴小便利淋病脉证治第十三	(202)
水气病脉证治第十四	(214)

目

录

百
珍
山
房
藏
書



黄疸病脉证治第十五	(247)
惊悸吐衄下血胸满瘀血病脉证治第十六	(263)
呕吐哕下利病脉证治第十七	(278)
疮痈肠痈浸淫病脉证治第十八	(302)
跌蹶手指臂肿转筋阴狐疝蛔虫病脉证治第十九	(309)
妇人妊娠病脉证治第二十	(314)
妇人产后病脉证治第二十一	(329)
妇人杂病脉证并治第二十二	(338)
杂疗方第二十三	(357)
禽兽鱼虫禁忌并治第二十四	(373)
果实菜谷禁忌并治第二十五	(396)

汉长沙太守张 机（仲景） 著

后学高学山汉峙注

脏腑经络先后病脉证治第一 凡十七条

【原文】夫人禀五常，因风气而生长，风气虽能生万物，亦能害万物，如水能浮舟，亦能覆舟。若五脏元真通畅，人即安和，客气邪风，中人多死。千般灾难，不越三条：一者，经络受邪，入脏腑，为内所因也；二者，四肢九窍，血脉相传，壅塞不通，为外皮肤所中也；三者，房室、金刃、虫兽所伤。以此详之，病由都尽。

若人能养慎，不令邪风干忤经络，适中经络，未流传脏腑，即医治之；四肢才觉重滞，即导引、吐纳、针灸、膏摩，勿令九窍闭塞；更能无犯王法、禽兽灾伤；房室勿令竭乏，服食节其冷热、苦酸辛甘，不遣形体有衰，病则无由入其腠理。腠者，是三焦通会元真之处，为血气所注；理者，是皮肤脏腑之纹理也。（2）（旧本俱列本篇第二条。余玩其文义，确是开章语气，且有内外因，及不内不外之病由，然后有上工之问，并启色脉诊法，如后文所云，故特僭移于篇首焉。）

脏腑经络先后病脉证治第一

珍山



（模按：高注把原文调换了次序，变第二条为第一条，可参，但多数认为还是照原次序。）

【高注】五常，即五行。其名本《内经·五常政论》来。东方生气，动而为风。人禀东方之生气而生，故曰因风生长。风又为六淫之首，百病之长，故曰亦能害生。生害而广言万物者，见人在万物之中而不可逃也。观于浮舟覆舟之水，其理益可信矣。元真者，五脏之元阳真气也。此句为养生治病之要，学人当吃紧着眼。盖元真通畅，卫气自固，经络自不受邪，岂能入脏腑，是无脏腑之内因。又元真通畅，而神机流贯，四肢九窍，血脉不致壅塞，是无皮肤之外因。言欲避风气之害，惟有珍重元真。养生者可以保其不病，治病者可以救其已病。不特为后文二十五篇之纲，亦且为本篇一十七条之大纲也。客气，谓《五常政》、《六微旨》中加临之气。邪风，谓天地虚邪之风也。二句仍合内外因而言，犹言不知珍重元真，则内气不充于外，外邪深入于内，而必死矣。直者为经，横者为络。经络外通皮毛，内通脏腑。脏腑之元真不充，中邪，必致入脏，故曰内因。手、足为四肢，耳、目、口、鼻以及二阴为九窍，俱以元真通畅，而使血脉相传。倘血脉壅塞，则是外邪中之，遂使元真不贯，故曰皮肤所中。是不言外因，而实为外因可知。房室，女色也。金刃，非杀戮之谓，如古之宫腐、刖足者是。玩下文病由字自见。虫兽，指爪牙角毒而言也。言除却脏腑元真之气不充，血脉元真之气不贯，惟有如此，则成不内不外病由，故曰不越三条

也。今就内因而言，上之养元真，慎起居，使邪不干经络；次之虽已受邪，预为医治，使之不流脏腑。就外因而言，受邪必由四肢而渐至九窍，才觉重滞，或摇动为导引，以利其机；或呼吸为吐纳，以清其气；或针以出其血；或灸以壮其火；或膏药以活其凝聚；或按摩以散其郁结。邪去气行，九窍焉得闭塞哉！治内外因者如此。（模按：高注对元真的注解抓住了本质，元真对养生、治病都具有重要意义，所谓养生者可以保其不病，治病者可以救其已病。）王法即上文金刃而广之，如鞭朴笞杖之类。禽兽，即虫兽，如今之云、广，所谓孔雀粪能致瘴者皆是。灾伤，指坠溺种种也。言不内不外之因，虽曰天数，亦可谨慎，故曰更能。若房室嗜欲之多寡，衣服饮食之冷热，五味之于形体，虽各有所喜，亦各有所恶。偏好，则偏衰者，理也。并能慎之，则病由安得入其腠理乎！语气已完，后二句，又就腠理而自释其义耳。皮肉之窈冥虚空为腠。五脏之元真，各自开门，由其本经而出于皮肉之窈冥虚空。又三焦之阳，亦各从上中下，而氤氲于此，故曰通会之处。夫气之所注，血即随之，故为血气之所注也。理者，皮肤之纹，与肉轮并其丝络相应者，自然皆从本脏腑之形质化出，故曰皮肤、脏腑之纹理也。

【原文】问曰：上工治未病，何也？师曰：夫治未病者，见肝之病，知肝传脾，当先实脾，四季脾王不受邪，即勿补之。中工不晓相传，见肝之病，不解实脾，惟治肝也。

夫肝之病，补用酸，助用焦苦，益用甘味之药调



之。酸入肝，焦苦入心，甘入脾。脾能伤肾，肾气微弱，则水不行；水不行，则心火气盛；心火气盛，则伤肺，肺被伤，则金气不行；金气不行，则肝气盛。故实脾，则肝自愈。此治肝补脾之要妙也。肝虚则用此法，实则不再用之。

经曰：“虚虚实实，补不足，损有余”，是其义也。余脏仿此。(1) (旧本属第一条，今交互移于此)。

【高注】承上文言内外因，及不内外因之病由，凡后文二十四篇之证，俱宜如此治未病之法也。言一肝，而其余脏腑之补法可类推矣，故曰余脏仿此。言一补肝，而其余脏腑之泻法，又可反悟矣，故曰补不足，损有余。上工治未病，上古医经之文，仲景特借为问答以发论耳。见肝之病者，如《经》所云“平旦慧，下晡甚，夜半静”。又目眦眦无所见，耳无所闻，善恐，如人将捕之之类，是肝气已虚，势必挟其虚木之气，以凌脾土，将来脾必受病，法当实脾，以治脾之未病也。土寄王于四时之季月，人之脏气，与天时相应，逢季月，则脾气王而足以自持，故不用此例。中下之工不知，故知之者为上工也。答语已完，此下十九句，又就实脾而自申其奥耳。肝实，如两胁下痛引少腹，或满、善怒及惊。气逆，则头痛员员、耳聋等类。肝虚二句，与四季脾王三句同意，上文言王月即不可补。此言肝实，断不宜补，否则，违虚虚实实之经旨，而非补不足、损有余之义矣。按《素问》五味之于五脏，顺之者为泻，逆之者为补。仲景以酸补肝，以苦助心，以甘益脾，是以顺

之者为补，而与经旨相背矣。不知《内经》以逆为补，补其脏中之神志。仲景以顺为补，补其脏中之气血也。即以木论，木性之所喜者，阳和雨露耳。投其所喜，则气畅津荣。然而花叶外蕃，则精华之内蕴者鲜矣。又木之所畏者，阴寒霜雪耳，克以所畏，则枝柯虽暂为凋谢，而根株之神自全。此大圣大贤之妙用，学人分别遵行可也。

【原文】问曰：病人有气色见于面部，愿闻其说。师曰：鼻头色青，腹中痛，苦冷者死；鼻头色微黑者，有水气；色黄者，胸上有寒；色白者，亡血也，设微赤非时者死；其目正圆者痉，不治。又色青为痛，色黑为劳，色赤为风，色黄者便难。色鲜明者，有留饮。(3)

【高注】此及下五条俱暗承前条，言欲治未病何以审知五脏之本病，而且先实其所胜也，是非望色、闻声、切脉不可。故又设为问答而言，曰鼻头为面王，于内属中土，望色者最为要紧，色青，是木凌土位，鼻为腹，又下文曰青为痛，故知其腹中痛也。所赖阳气燠土，生金子以制木鬼，则青色可退，腹痛可愈。若更苦冷，则卫阳衰败，命门之阳可知，不能复温，故主死。黑为北方水色，鼻头微黑，是水反乘土，故主有水气。土气凭肺德而氤氲于胸中，以为宗气，则脾胃之气舒展。胸上有寒，则阻扼土气，不能上布，而郁于中宫，亦遂于本位上现其本色。故色黄者，知胸上有寒也。脾胃为后天精悍之原，天然色白，故知亡血，而生机不荣也。非其时，兼秋冬而言。微赤为火气，凌金焦土，其



死于所不胜之春夏乎。若微赤而且目正圆者，微赤为土无津液，目正圆为肝肾枯燥。夫精汁短少而得风热者，则病瘥，瘥病在经，宜开玄府以发散；在腑，宜驱胃实以攻下。鼻微赤而目正圆者，两皆不可，故曰不治。痛，则阳气不通，而阴寒切责，故色青应之；劳，则神气虚耗，而精气外薄，故色黑应之。风为阳邪，气从上炎，且能化热，故于色赤者，知其中风也。脾胃之气不下通，则火土之光外浮，故于色黄者，知其便难也。此句与胸上有寒句同义。盖中焦之气，总以上舒下畅为运化之妙。上不舒，固现黄色；下不畅，亦现黄色，合而详之，则庶几矣。留饮与水不同，水为积聚之外水；饮则膈中之液，或因风寒湿热所成，而不能流行者，是也。然留饮久必成热，故色则红白鲜明者，水火之兼色耳。以上俱跟鼻头而言，推而广之，则自庭与阙上、以及阙中下极等处，各可类诊矣。此望而知之之上工也。

【原文】师曰：病人语声寂然，喜惊呼者，骨节间病；语声愔愔然不彻者，心膈间病；语声啾啾然细而长者，头中病。(4)

【高注】成文为语，不成文为声。寂然者，久而不闻也；惊呼，忽然如受惊而呼叫之状。盖骨属少阴肾脏，节者，神气游行出入之所。少阴性沉，故病则喜寐，语声寂然，喜寐之应，故知其病在骨也；神气者，火也，忽然惊呼者，是游行出入之火，有以致其忽然疼痛，故知其病在骨之节也。愔愔，不明之象；不彻者，呻吟才出而即回，犹言不透彻也。夫病人痛楚，声唤以

开泄其气者，心为之主令也。今悒悒不彻，是心膈有剥肤之痛，而不暇声唤，故中道而自废耳。啾啾，尖浮之义。加之声出细长，是从下而上托其疾苦之象，故知其头中痛也。明以寂然之突呼，言肾家之下部；以悒悒不彻之短声，言心膈之中部；以尖而浮细之长声，言头中之上部。由此推之，夫亦可从五音之阴阳凌替，而神会其脏腑之玄机矣。此闻而知之之上工也。

【原文】师曰：息摇肩者，心中坚；息引胸中上气者，咳；息张口短气者，肺痿唾沫。（5）

【高注】息，兼呼吸而言。息之吸气，从口鼻而入，先由肺管，而遍历肺叶之小窍，复还胸中，而下历肝肾，以应命门之伏机。伏机者，真息之吸也。命门之伏机鼓还，则息之吸气，乃应鼓动之机，而送出为呼气。呼气由胸中而历肺窍者亦如之。命门伏机之鼓还者，真息之呼也，然必胸中之阳气充满，则如晴明太空，高远无暨，而息道裕如矣。倘胸中之阳气亏损，而下焦肝肾之阴气上乘，则心下痞塞甚。而心中遂坚息摇肩者，气道狭而气机滞，假摇动以行之也，故知之。心中非有形之物可坚，旧注谓邪实，误甚。息引胸中上气，谓气粗而有声也。肺性喜温喜燥，肝肾中有寒湿之气上冲者，则肺管不清，而气粗有声矣。肺管不清，故知其必咳也。肺为呼吸之门户，门户坚固，则出入细而长且远矣。今张口短气，是肺无关锁之权，譬之吹竹筒者，窍大则吹短，故知肺痿而不为息道用也。肺得干温之养，而展布之化始成，然后行其津液于脏腑。今肺痿，故并

知其津液上浮而吐涎沫也。

【原文】师曰：吸而微数，其病在中焦，实也，当下之，即愈；虚者不治。在上焦者，其吸促，在下焦者，其吸远，此皆难治。呼吸动摇振振者，不治。(6)

【高注】中焦胃腑，为息道之所经，呼不数，则鼓动之真呼无病，且无摇肩上气等候，则肺与肝肾又无病。而吸独微数，是吸为中焦所经之胃腑，热入而不容下引之故，故知下之而愈。盖胃实去，而气机相安于下引也。虚者，即指胃不实而言，吸微数而胃不实，是命门鼓伏之机，伏气偏短，元阴大损之诊，故不治也。上焦吸促，谓呼长于吸，伏机不能引气归根；下焦吸远，谓吸长于呼，鼓力不能载气报息，挽回上绝下脱之候，十中不得二三，故曰皆难治。呼吸动摇至振振者，《经》所谓以肩息者死，喘而其动应衣者死，故不治。此与上条又合言望闻二诊，以为上工也。但上条兼言呼吸之病在上焦者皆生，此条单言吸气之病在中焦者易愈，吸气之单病在上下二焦者多死，呼吸之兼病在上下二焦者，万不得生也。

【原文】师曰：寸口脉动者，因其王时而动，假令肝王色青，四时各随其色。肝色青而反色白，非其时色脉，皆当病。(7)

【高注】此言色脉之互词也。先言脉以互色，次言色以互脉，故结则合言色脉也。寸口，指手太阴之三部而言。动，非动摇之谓，指春弦、夏钩、秋浮、冬营，因时而变动之义。寸口脉动，古医经之文，仲景解之

曰：寸口脉之变动，各有其时，上工因其王时，而察其变动之色脉，则病情见矣。夫色与脉之变动相同，言色而脉即可概见。假如春月，肝木气王，色宜青如翠羽，如苍璧之泽，如以缟裹绛，并其脉之变动，宜应青而弦。弦者，濡弱、轻虚而滑、端直以长也。春肝之色脉如此，推而至于夏月，心火气王，色宜赤如鸡冠，如以缟裹朱，并其脉之变动，宜应赤而钩。钩者，来盛去衰也。秋月肺金气王，色宜白如豕膏，如鹅羽，如以缟裹红，并其脉之变动，宜应白而浮。浮者，来急去散也。冬月肾水气王，色宜黑如乌羽，如重漆色，如以缟裹紫，并其脉之变动，宜应黑而营。营者，沉以抟也。四季之月脾土气王，色宜黄如蟹腹，如罗裹雄黄，如以缟裹牝实，并其脉之变动，和柔相离，如鸡践地。又《难经》曰：太阴之至，紧大而长也。此谓四时各随其色脉而无病。若肝色宜青而反白，白，金色也，是木当王时，而犹受金之克，则木至休囚，而肝必病，甚且至所不胜之时，而必死于秋令矣。三时仿此。但此句单言色也，其动脉又可类推矣，比如肝之动宜弦，而反得浮脉，其理一也。非其时色脉句，又合色脉而推广之。不但春不得青者，为肝病；青不及春者，为脾病。而且不如翠羽苍璧者，为本脏之血病；不如缟裹绛者，为本脏之气病。甚至青侵他部位者，即以各脏腑之病断之，盖非其地与非其时同诊也。又如濡弱轻虚而滑，端直以长，合为弦脉。夫濡弱，为脾土之气，木之所养也；轻虚，为肺金之气，木之所成也；滑，为肾水之气，木之



所滋也，然后端直以长，自露其调达畅茂之本性。故不特春不弦，弦不春，为非时；而且不濡弱为脾病，不轻虚为肺病，不滑为肾病，不端重则轻浮而为上焦晕眩胀满等病；不正直，则横肆，而为中下二焦沉坠切痛等病；不匀长，则短滞，而为本脏郁结等病。故曰，皆当病者，其旨深矣。此又合言色脉二诊之上工也。

【原文】问曰：有未至而至，有至而不至，有至而不去，有至而太过，何谓也？师曰：冬至之后，甲子夜半，少阳起，少阳之时，阳始生，天气温和。以未得甲子，天因温和，此为未至而至也；以得甲子，而天未温和，此为至而不至也；以得甲子，而天大寒不解，此为至而不去也；以得甲子，而天温如盛夏五六月时，此为至而太过也。（8）

【高注】此条承上文非其时色脉句来，言非时之色脉，虽为人病，实为天气使然。上工负裁成辅相之任，所贵知天时之变，而补救其偏弊之色脉也。夫天以从温而热，以至大热，复从清而寒，以至大寒，一岁凡十二月，以统二十四节。人亦由少阳，历阳明，而至太阳，复由太阴，历少阴，而至厥阴，手足凡十二经，以应二十四气。天之初温，起于冬至后之甲子，则人之微阳，应于足少阳之胆经，历冬至后之四节，而终手足少阳之气焉。天之初热，交于雨水后之甲子，则人之正阳，应于足阳明之胃经，历雨水后之四节，而终手足阳明之气焉。天之大热，交于谷雨后之甲子，则人之亢阳，应于足太阳之膀胱经，历谷雨后之四节，而终手足太阳之气

焉。三阴仿此。仲景假古经之文，而设为问答者，盖谓除却冬至后之甲子，天气温和。所谓时至而气即至者为平气。天气平，则人之色脉俱应，而病者少矣。若夫早至、迟至、寒气不去、热气太过，皆为天地乖舛之气，而生人遂多非时之色脉。大乖舛，则大不应；小乖舛，则小不应。知此，则寒热之宜，五味之用，施之各当，业此者其可忽乎。举一冬至后之甲子，则夏至后之甲子可反悟矣；举一冬至后之甲子，则雨水谷雨等节后之甲子，又可类推矣。旧注不特肤陋，且将此条注为本经闲文，全用不着，以致如来放五色毫光之佛手，竟同赘疣瘕肉，悲哉！

【原文】师曰：病人脉浮者在前，其病在表；浮者在后，其病在里，腰痛、背强、不能行，必短气而极也。(9)

【高注】上文所言之脉，因四时非时而见，从未病而诊其将病，此后言脉，是从既病而寻其病处，并诊其生死也，故曰病人。前后，指关之前后而言，关前为表，关前见浮，是表气为风寒所伤，或暑湿燥火犯之，故表气不内附而脉浮也，故曰病在表；关后为里，关后不当浮而见浮，是阴精内伤，阳无所附，而浮之象，故曰病在里。腰为肾之府，背为足太阳膀胱之经，而五脏之俞穴附之，虚阳上炎，直逼腰俞，故腰痛背强也。足胫者，肾气之所下强者也，肾气虚，故不能行也。真气生于真精，真精内伤，故短气。极者，急切之义，但言在里而不言在表之病。另于太阳伤寒论中，详其症



故也。

【原文】问曰：经云“厥阳独行”，何谓也？师曰：此为有阳无阴，故称厥阳。（10）

【高注】此合下条，俱言厥症，神昏气阻，猝不知人者为厥。厥阳，犹言厥于阳也，肝肾之阴血虚于下，而阳气以无辅而上浮胸膈，故曰有阳无阴。但胸膈者，心君出神明之治，肺气司百脉之全，心肺气实，则神明塞而百脉阻，故不知人而厥，即下文实气相搏之脉是也。然气机有升降，气暴聚，则厥；气渐散，则厥自回矣。不言生死者，以有下入脏入腑之论也。

【原文】问曰：寸脉沉大而滑，沉则为实，滑则为气，实气相搏，血气入脏即死，入腑即愈，此为卒厥，何谓也？师曰：唇口青，身冷，为入脏即死；如身和，汗自出，为入腑即愈。（11）

【高注】此条即上文厥阳之脉证也。沉为在里，大为阴虚，滑为气并于上，而血热随之之诊。今见于寸口，寸口应膻中胸中之部。膻中为心神之所出入，胸中为宗气之所氤氲，神气一时闭阻，故猝然而厥。脏，指心肺而言；腑，指三焦而言。膻中胸中内逼心肺，外通三焦。厥气入脏，则神气不能复通，故死；厥气入腑，则阳热可以涣散，故愈。唇口者，内应脾胃，脾胃为后天诸阳之根蒂。青为肝色，又为冷，厥逆不论寒热，俱起于肝，而极于脾胃。木邪克土之义，故除却寒厥，尽见色青之外，其阳厥之重症，亦见色青者，阳极似阴之理也。身冷者，卫阳解散之象，内外之阳俱绝，故知其